

鄂尔多斯市健康影响评估管理办法

(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了落实健康优先发展战略，有效防范重大健康安全风险，提升公民健康水平，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推进健康鄂尔多斯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和《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市、旗区人民政府（产业园区）及其工作部门开展健康影响评估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定义】 本办法所称健康影响评估，是指对拟出台的政策措施、拟实施的政府投资的重大工程项目（以下简称重大工程项目）可能产生的健康影响进行分析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健康影响对策和措施的活动。

前款所称政策措施，是指市、旗区人民政府（产业园区）及其工作部门制定或者起草的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重大行政决策等。

政策措施和重大工程项目评估事项范围清单由市、旗区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第四条【遵循原则】 健康影响评估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遵循政府主导、部门负责、分级实施、科学评估、社会参与的原则。

第五条【政府职责】 市、旗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健康影响评估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并将健康影响评估制度实施情况纳入政府部门绩效考核体系，所需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六条【卫健部门职责】 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健康影响评估制度，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和旗区（产业园区）开展健康影响评估工作，依法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对市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室拟出台的政策措施开展健康影响评估；

（二）建立健全健康影响评估抽查、督查机制，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相关工作；

（三）定期组织分析研判，理清本市行政区域内主要健康问题、主要健康影响因素及分布、居民健康需求及医疗卫生服务状况等，为调整、完善评估内容提供依据；

（四）编制健康影响评估工作指南，探索建立健康影响评估案例库和数据库；

（五）建立全市统一的健康影响评估专家库，做好专家库日常管理和专家库成员能力培训；

（六）指导、督促健康影响评估制度实施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其他部门职责】 市、旗区人民政府其他工作部门对本部门或者本部门牵头出台的政策措施开展健康影响评估。

重大工程项目由项目单位开展健康影响评估，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督促实施，涉及多部门职责的，由牵头部门负责督促实施。

开展健康影响评估可以自行组织专家评估，也可以委托符合条件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评估。

第八条【评估内容】 健康影响评估应当重点评估以下方面：

（一）公共卫生安全。可能导致人群传染病和感染性疾病发生发展；可能加剧人群心脑血管疾病、呼吸系统疾病、癌症、糖尿病等重大慢性病发生发展；可能增加职业病危害、人群中毒、故意和非故意伤害发生的风险；可能增加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以及各类突发事件衍生公共卫生事件风险。

（二）健康环境和生活。可能对人口高质量发展带来不利影响；可能对空气、饮用水、食品和环境卫生等健康环境带来不利影响；可能对人群健康生活方式和行为养成、社会

心理健康等带来不利影响。

（三）健康服务和保障。可能对卫生健康投入保障和医疗保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可能对医疗资源合理配置带来不利影响；可能对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和安全、公平性和可及性带来不利影响。

（四）其他可能对人群健康造成不利影响的方面。

第九条【政策措施评估材料提供】 送请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开展健康影响评估的政策措施，起草单位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 （一）开展健康影响评估的函；
- （二）政策措施文本；
- （三）起草说明；
- （四）征求意见情况；
- （五）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市、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在列会审议政策措施前，发现政策措施属于评估事项范围清单中应当进行健康影响评估而未进行的，应当退回起草部门，并告知同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第十条【重大工程项目评估材料提供】 送请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开展健康影响评估的重大工程项目，由项目单位在项目立项审批前将相关资料送请同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开展健康影响评估。

第十一条【评估方式】 健康影响评估应当采取文献检索、现场调查、检验检测等定性、定量的方式方法进行，科学评估健康影响，客观作出评估结论。

第十二条【评估结论】 对政策措施和重大工程项目开展健康影响评估，应当对照本办法第八条内容进行，根据情况作出如下处理：

（一）不存在不良健康影响或者不良健康影响显著轻微的，应当填写健康影响评估表，通过评估；

（二）存在明显不良健康影响的，应当填写健康影响评估表，并出具评估报告，提出修改完善、暂缓实施等意见。

评估报告包括对人群健康水平提升和公共卫生安全可能造成影响的分析、预测；预防或者减轻不良健康影响的对策建议；健康影响评估的结论。

健康影响评估表由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定，并根据情况适时调整。

第十三条【评估时限】 健康影响评估时限一般不超过十个工作日，情况复杂、确需延长的，应当经本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至三十个工作日，并书面告知送评单位。政策措施的健康影响评估应当在提交集体讨论决定前完成。

第十四条【评估结论运用】 政策措施起草单位应当对健康影响评估结论进行研究，根据评估建议进行修改完善，

评估结论采纳情况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发现对评估建议不采纳理由不充分或者风险防控措施不足的，应当向起草单位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并可以根据情况报告本级人民政府。

第十五条【抽查、整改】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对有关政策措施和重大工程项目的专项核查，经核查发现违反本规定的，应当督促起草部门、项目单位进行整改。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

第十六条【督促纠正】 政策措施起草部门、重大工程项目单位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开展健康影响评估，经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提醒整改仍拒不改正的，可以采取约谈、通报批评、责令整改等方式予以督促纠正。

第十七条【保密要求】 有关部门和单位、个人对在健康影响评估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十八条【信息化建设】 市、旗区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积极运用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手段，建立健康影响评估信息管理系统，提升评估效率和水平。

第十九条【鼓励性条款】 鼓励有关单位、专家和社会公众以适当方式参与健康影响评估，鼓励和支持对健康影响评估的方法、技术规范、影响因素等进行科学研究。市卫生健

康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公布健康影响评估典型案例，推动经验交流和成果共享。

第二十条【倡导条款】 鼓励和支持非政府投资的重大工程项目参照本办法开展健康影响评估工作。

第二十一条【法律责任】 政策措施起草单位或者重大工程项目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展健康影响评估，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二条【施行日期】 本规定自 2026 年 X 月 X 日起施行。